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仙遊私立初級中學

事

為改訂各中等學校呈報員生各表份數，仰知照由。

附

件

由

擬

辦

批

示

考

文讀考照
十
五

訓令
字第

號

年
月
日

時到

收文 字第 號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

1969

號

令 續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查本省各中等學校造送員生各表份數，前經本廳依照部頒中學師範職業學校各規程，在浙江省中等學校呈報員生表暫行辦法內明白規定，令飭遵行。本廳近奉

教育部令發修正上項三種規程，並經轉發飭遵各在案。茲查修正中學規程第九、第十、第十一、第十二、十四條，修正師範學校規程第十二、第十三、第十四條，及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十六、第十七兩條規定，各校造送員生各表份數，應重行規定如次：

規定份數辦理。

二、新生一覽表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一覽表各級休學生退學生轉學生

補除生一覽表各級肄業生成績表等四種，填送各一份。
前項二條辦法，並自二十四年度起實行。除分別呈令外，合行令仰該校
知照。此令。

廳長 許任棟

中華民國

廿四年

年

月

一

日



Vertical columns of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, likely a document or certificate,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seal and other markings. The text is written in a traditional cursive style.

縉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